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0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艺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期内未履行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发现杭州艺阳在承诺期内未履行承诺进行了减持，公司即向杭州艺阳发出问询函问询其减持相关情况，现将杭州艺阳承诺期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6月19日，杭州艺阳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减持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占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交易总金额（元）
杭州艺阳	2019年6月12日-19日	集中竞价	卖出	39,240,600	4.33%	4.8071	188,634,220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艺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未履行承诺减持情况的说明

杭州艺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艺阳”）于2018年11月2日受让公司股份后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该股东于2018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18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构成短线交易，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杭州艺阳除将该次违规减持获利上缴公司外，另行将本次成交总金额的1%上缴公司。同时承诺自违规事项发生后（即2018年12月20日）至未来12个月内不再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上述承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为股东不减持承诺期，该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于2019年6月12日-19日进行了减持。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